

山东政法学院文件

鲁政院〔2014〕264号

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“励学”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，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全面发展，学校设立研究生“励学”奖学金。为规范“励学”奖学金的管理与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入学时人事档案已转入山东政法学院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。

第三条 申请研究生“励学”奖学金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(三) 勤奋学习，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；

(四)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学校的各项集体活动。

第四条 研究生“励学”奖学金的发放标准为每生每月 300 元，每学年按 10 个月发放（2 月、8 月不发）。

第五条 研究生“励学”奖学金的申请程序

(一) 符合享受“励学”奖学金条件的研究生，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《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“励学”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 1）上交研究生处。

(二) 研究生处对研究生基本情况和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工作在每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，并将申请材料留存备案。

(三) 研究生“励学”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按月统一发放，遇寒暑假或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发放时间顺延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扣发或停发研究生“励学”奖学金。

(一) 受记过以上处分，酌情扣发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“励学”奖学金。

(二) 旷课累计 4 学时以上，或请事假累计 8 学时以上，酌情扣发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“励学”奖学金。

(三) 研究生在学期间，因私出国（出境）一个月以上者，从办理出国（出境）手续下月起，停发“励学”奖学金。

(四) 研究生休学，自办理休学手续下月起，停发“励学”

奖学金。

(五) 研究生退学，自办理退学手续下月起，停发“励学”奖学金。

(六) 研究生毕业，自办理离校手续下月起，停发“励学”奖学金。

(七) 研究生延期毕业，在延期期间，不享受“励学”奖学金。

(八) 其他特殊原因，需停发“励学”奖学金的。

第七条 学校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“励学”奖学金的发放、管理和监督工作，确保奖学金全额用于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。

第八条 研究生“励学”奖学金从学校核拨的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“励学”奖学金申请表

山东政法学院

2014年10月13日

附件

**山东政法学院
研究生“励学”奖学金申请表**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码			
专业类别		联系方式			
导师姓名		申请日期			
申请人 个人自述	(个人学习, 科学研究方面自述)				
	申请者签字:		日期:		
导师意见	导师签字:		日期:		
研究生 主管部门 意见	部门签章		日期:		

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

2014年10月13日印发

